附件3

承 诺 书

成都锦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成都锦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基金2023-2024年度律师事务所备选库公开比选项目 ，并保证比选文件中所列举文件及相关资料和企业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为此，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依法注册成立满3年（发生合并或更名的执业时间可连续计算），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资格；

二、在成都市设有常驻机构，且具有与开展法律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固定办公地点；

三、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四、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3年未受到四川省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或律师协会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处罚，未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采取禁入措施；

五、具有5名以上专职执业律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并有连续3年（含）以上相关领域从业经历。

六、能够保守被服务企业的商业秘密，维护被服务企业的利益；

七、本单位参与本次比选，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弄虚作假、恶意串通、围标竞标、营私舞弊等不诚信行为；

（二）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比选相关信息，披露获得的或收到的任何文件资料及非公开信息；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申请人，与其它申请人恶意串通；

（四）向比选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等其他违规行为。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